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5〕41号

关于加强荟萃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

荟萃学院是学校优秀本科人才的培养基地，是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试验田，是推进教学改革示范区。为加强荟萃学院人才培养工作，推进荟萃学院的建设与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组织管理

学校成立荟萃学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荟萃学院建设与发展的领导和指导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团委以及相关学院（部）负责人组成，原则上每学年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学院发展、人才培养、政策保障等有关方面的工作。

荟萃学院依托学校优势学科专业基础，综合利用校内外优质

教育资源，以培养模式、教学方法、管理机制等方面的改革为重点，以理科实验班、人文素养班等为载体，积极开展创新人才培养工作。

二、学生遴选

学生遴选工作由荟萃学院、教务处和相关学院（部）共同组织实施。荟萃学院学生从学校应届录取新生或在校本科生中择优遴选，注重考察学生的综合能力、学术兴趣和发展潜质，遴选过程中充分发挥专家作用。

三、学生培养

1.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按照“厚基础、宽口径、国际化、学研结合、注重创新”的基本原则，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积极探索按照学科大类培养、“本硕博”贯通培养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配备优秀师资，实行导师指导下的个性化培养。

2. 优化培养方案设计。统筹制定并不断优化人才培养方案，积极推进课程体系、教学内容与国际接轨，鼓励优势学科专业按照“本硕博”一体化贯通培养；通过整合教学内容，设置核心课程，优化课程结构，强化知识联系和能力贯通；开设创新培养类课程，设置科研训练学分，加强学生创新能力培养。

3. 推行研究性教学。核心课程实行小班化、研究性教学，配备校内外优秀师资，选用相关学科领域的高质量教材，重视综合素质和创新性思维的培养，通过研讨式、探究式等教学方式，鼓励学生开展自主学习和研究性学习，强化大学生能力的培养。

4. 实行全程导师制。针对低年级和高年级的不同特点，建立

学业导师和专业导师组成的全程导师制，鼓励和引导高水平教师参与学生的培养。一体化设计四年不断递进的科研训练计划，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开展全程不断线的科研训练与创新实践，实现最大化成长。

5. 开展国际化培养与交流。积极利用国外的优质教学资源，通过开设短期课程、专题讲座等形式，聘请海内外知名学者参与实验班学生培养。鼓励开展全英文授课，优先采用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通过联合培养、交换生项目、海外研习、暑期学校等方式，选派学生到国外知名大学学习、交流，拓展其国际视野，了解学科领域前沿。

6. 积极营造浓厚学术氛围。通过与海内外知名学者交流研讨、定期举办高水平学术报告等形式，搭建高端学术交流平台，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积极建立学习“社区”和科研训练“中心”，通过 seminar、训练营等多种形式，激发学生的学术兴趣和学术理想，促使其养成自主创新的意识和能力。

四、学生管理

1. 实行分类管理模式。荟萃学院和学生所在学院（部）共同负责学生的教学和管理，按不同的培养模式，实行分类管理。各学院（部）应主动发挥人才培养的主体作用，全过程参与学生的管理与培养。

2. 理科实验班实行住宿学院制度，学生本科四年集中住宿，统一管理。理科实验班配备辅导员，设立学生会。

人文素养班的学生管理在专业所在学院（部），学生除正常

参加专业所在学院（部）开展的各项活动外，须积极参加荟萃学院组织的荣誉活动。

3. 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对不能适应荟萃学院培养模式或学习成绩未达到要求的学生，实行退出或淘汰制度。对达到荟萃学院培养要求的学生，除了颁发所在专业毕业证、学位证以外，还会获得荟萃学院颁发的荣誉证书。

4. 制定激励政策。学校为荟萃学院学生在各类奖学金评定、评优、推免以及科研训练、创新实践、国际交流、图书借阅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五、健全政策保障

1. 优先提供政策支持与条件保障。学校在教学管理、授课教师、指导教师、学生管理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对承担荟萃学院教学与学生指导工作的教师，在工作量考核、评优评奖等方面给予体现；对荟萃学院学生开展学习、实习实践以及科学研究所需的教学资源与条件给予优先保证。

2. 建立跟踪评价与反馈机制。学校针对荟萃学院的人才培养特点，单独制定课堂教学效果评价制度，评价结果将作为教师选聘和工作量计算的重要依据；定期组织教师和学生座谈会，交流教学与学习经验，反馈相关信息，及时了解和解决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建立毕业生跟踪制度，跟踪学生后期成长，促进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3. 设立专项经费。学校为荟萃学院设立年度专项经费，用于学院日常运行、学生选拔、教学改革、导师聘任、国际交流、外

聘专家教师等学院运行与发展工作。

- 附件：1. 荟萃学院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理科实验班管理办法（修订）
3.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人文素养班管理办法（试行）
4. 荟萃学院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
5. 荟萃学院授课教师选聘办法（试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5年9月8日

附件 1

荟萃学院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刘华东

副组长：冯其红 郭文跃 王书亭

成 员：操应长 孙宝江 杨朝合 肖文生 耿艳峰

李玉星 李雷鸣 姚海田 林承焰 阎子峰

吕宏凌 孙鹏燕 张乐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荟萃学院，具体负责领导小组各项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附件 2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理科实验班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造就一批基础宽厚、发展潜力大、综合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优秀创新人才，学校从 2012 级新生开始举办“理科实验班”（以下简称“实验班”）。为进一步规范实验班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模式

实验班实行两段式、大类培养，统筹设计实施四年一贯制培养方案。基础培养阶段强化数理基础知识以及外语、计算机等应用能力的培养，专业培养阶段实行导师指导下的个性化培养。

实验班实行住宿学院制，推行小班化研究性教学，实行全程导师制，以科研训练计划为载体，在导师指导下开展四年不断线的科研训练与创新实践。

二、学生选拔

实验班每年面向全校理工科新生选拔 100 人左右进行培养，学生遴选和录取工作由荟萃学院、教务处及相关学院（部）共同负责。

学校根据当年各省高考情况及我校录取生源情况确定遴选标准和对象，学生自愿申请参加荟萃学院新生选拔活动。荟萃学院结合高考成绩、科技竞赛获奖情况等，择优确定最终入选名单。其中，高考录取新生中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竞赛国家级奖项或省级赛区一等奖者，或高考成绩位列所在省份前 3000 名者可直接申请进入实验班学习。

三、专业分流

实验班采取“多次选择、逐步到位”的分流方式，综合考虑学生高考录取专业、学业成绩、分流专业志愿等因素，按照学生和专业双向选择的原则组织专业分流。第1学年，确定大类修读的方向；第2学年，在每个学科大类内，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确定具体修读专业。

四、考核及退出

1. 荟萃学院每学期期末对实验班学生的学业成绩及行为表现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实验班培养资格：

- (1) 因违纪行为受到处分的；
- (2) 学期内有1门及以上课程结课考核不及格的；
- (3) 本人自愿申请退出实验班的；
- (4) 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在实验班学习的。

2. 实验班学生的毕业资格审查分阶段进行，前2学年按照基础阶段的培养方案执行，后2学年按转入学院制定的培养方案执行。实验班学生的毕业资格审核由荟萃学院按照学校相关要求执行。

3. 退出实验班的学生，按照退出后的专业要求进行毕业资格审核，相关课程的成绩记载与管理按照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进行，在实验班已获取学分的课程，可以冲抵普通班培养方案中的同类课程，不能冲抵的课程可充当选修课程。原则上，专业分流前退出的学生，退回原高考录取专业学习；专业分流后退出的学生，随分流专业普通班学习。

五、激励政策

1. 奖学金评定

(1) 国家奖学金：按国家奖学金分配到学校名额的 10% 评定。

(2) 学习优秀奖学金：一等奖按参评学生人数的 10% 评定；二等奖按参评学生人数的 20% 评定；三等奖按参评学生人数的 30% 评定。

(3) 其他奖学金：学生根据自身条件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自行申请。

2.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学校为实验班单独分配免试硕士研究生指标，比例为实验班人数的 50%，学业成绩以学生前 3 年必修课程和科技创新成绩为主要依据进行评定。具体推免细则由荟萃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在实验班未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还可以参与所在专业普通生的正常推免，相关推免要求按照各学院具体要求执行。

3. 实验班学生在图书借阅方面享受硕士研究生待遇。

4. 实验班学生在参加科研训练、实践活动、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以及赴国内外大学交换学习等方面享有优先权。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荟萃学院负责解释。原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3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人文素养班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升理工科学生的人文素养和综合素质，培养理工基础扎实、人文素养高、具有开阔视野和可持续发展潜力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学校从 2014 级开始举办“人文素养班”。为规范和加强人文素养班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模式

1. 人文素养班采用荣誉教育培养模式，从理工科专业的一年级学生中选拔，第二学年开始培养，培养周期为一年半。

2. 人文素养班的培养方案由人文素养荣誉课程和素质拓展荣誉项目两部分构成，学生须至少取得 20 个学分，其中至少从人文素养班荣誉课程中取得 15 个学分，从素质拓展荣誉项目中至少取得 5 个学分。

3. 人文素养班学生学习和日常管理均在专业所在学院（部），学生除正常参加专业学院（部）开展的各项活动外，须积极参加荟萃学院组织的荣誉活动。

二、学生选拔

学校每年春季学期从理工科专业一年级学生中，选拔 100 人左右进入人文素养班进行培养，选拔工作采取学生自愿报名、所在学院（部）审核推荐、荟萃学院组织面试择优选拔的方式进行。

三、考核及退出

1. 每学期对人文素养班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所修荣誉课程有两门及以上不合格，或未按规定参加荣誉项目活动者，进行预警。

2. 原专业成绩有明显下降者，劝其退出人文素养班。

3. 学生自愿退出人文素养班，须学生本人申请、荟萃学院批准并报专业所在学院（部）备案。

四、激励政策

1. 修读完成的荣誉课程学分可作为专业培养计划中的通识教育选修学分。

2. 人文素养班学生在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校内外文化交流项目等方面享有优先权。

3. 达到人文素养班培养要求者，荟萃学院颁发结业证书。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荟萃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4

荟萃学院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

为充分发挥高水平教师在优秀人才培养中的主导作用，荟萃学院为理科实验班学生配备学业导师和专业导师，实施导师指导下的个性化培养模式。为顺利做好导师制的实施与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导师选聘条件

1. 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或具有博士学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2. 对实验班人才培养具有浓厚的兴趣，有创新精神，有丰富的学生指导经验。

3. 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且教学效果优良，熟悉本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情况。

二、导师的权利与职责

1. 学业导师

（1）引导新生尽快适应大学生活，帮助学生确立学习目的和发展目标，指导学生开展自主学习和研究性学习活动。

（2）引导学生掌握项目申报、文献查阅及论文写作的基本方法，指导学生初步参与科技创新活动。

（3）定期组织与学生的面对面交流或集体指导，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给出具体的指导意见。

2. 专业导师

(1) 根据学生的基础、特长，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及科研训练计划。

(2) 定期组织科研活动，安排学生参与实验室项目或科研课题等，指导学生系统开展项目研究、撰写论文、专利申请等多种形式的科研训练，使其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培养学生科研能力。

(3) 指导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与合作交流，拓宽学生国际视野，提高其国际交流能力。

(4) 针对学生的不同特点，对学生未来职业规划给出指导性的建议。

三、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1. 在导师指导下制定每一阶段课程学习计划、科研训练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学习。

2. 主动与导师联系，定期向导师汇报学习、科研进展情况，积极参与导师安排的各类学术活动及科研工作。

3. 了解本学科专业最新前沿动态，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

四、管理与考核

1. 导师制以四年科研训练计划为载体，贯穿培养全过程，导师的选聘与管理工作的由荟萃学院负责。学业导师指导学生每年级不超过 10 人，专业导师指导学生每年级不超过 2 人，学生与导师通过双向选择确定，一旦确定，不得随意更改。

2. 为加强学生与导师的联系，提高导师指导效果，荟萃学院

实行阶段性考核和学期考核相结合的考核评价方式，对导师制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纳入导师工作量计算和学生综合测评体系。对指导学生工作进展不力的导师，将取消其下一级选聘资格；对未按导师要求开展科研训练的学生，考核结果出现1次及以上不合格者，将取消其当年度评优评奖资格。

3. 学业导师指导阶段结束，每位学生须申报成功一项校级及以上的大创项目，或参加1次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或提交1篇经导师审阅的科研小论文。在专业导师指导阶段结束时，每位学生须在正式刊物发表1篇学术论文，或在校级及以上学术会议交流1篇学术论文，或获得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1项，或获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1项。

4. 荟萃学院按照学业指导情况或学生完成科研训练计划情况向导师发放酬金或计算工作量，学业导师按每月200元的标准发放酬金，专业导师按16学时每生每学年计算教学工作量。

5. 荟萃学院聘任的导师享有优先选择所指导的学生作为研究生的权利。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荟萃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5

荟萃学院授课教师选聘办法（试行）

为鼓励和引导高水平教师投身教学改革，推动授课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聘条件

1. 师德高尚、学术造诣较深、教学水平高，关注荟萃学院学生的成长与发展。

2.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以及国外学习或合作研究经历。

3. 优先选聘校内高水平教师担任主讲教师，部分课程在国内外高校中选聘知名教授担任主讲教师，积极聘请优秀外籍专家教授开设全英文课程。

二、聘任工作要求

1. 每学年担任荟萃学院 1-2 门单独组班课程的教学任务。

2. 加强课程建设，保持主讲课程在同类学科课程中处于领先地位。

3. 积极开展研究性教学，探索多元化的考核评价方式，引导学生进行自主学习，着重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探究能力。

4. 鼓励开展全英文授课，优先选用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或参考书。

5. 聘请的外籍教授应积极引进并建设具有一定国际影响的高水平课程。

三、选聘方法

1. 拟聘任的本校教师可由相关学院（部）推荐，由荟萃学院根据教学要求和评教结果审核确定，也可由荟萃学院向学院（部）申请聘任，各学院（部）应给予优先支持。

2. 核心基础课程应成立专门课程组，针对性的开展教学活动和教学研究，授课教师原则上从课程组选聘。

3. 受聘教师在教学效果优良的情况下原则上保持稳定。

四、激励政策

1. 承担荟萃学院单独组班课程的教师工作量按照普通标准的1.3倍计算。

2. 荟萃学院根据督导评价、学生评教以及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实施等情况，每学期组织对授课教师进行教学效果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荟萃学院教师选聘的重要依据。

3. 授课教师针对所承担课程开展的教学内容优化、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改革、课程与资源建设等方面的研究与改革工作，在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教学成果评选以及其他教学奖励方面享有优先权。

4. 校外聘请的专家及校内聘请的退休教师的课时酬金，参考学校相关规定，由荟萃学院从专项经费中支付。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荟萃学院负责解释。